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建設及管理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促進寬帶發展、共建共享網絡資源、協調電信網絡、互聯網及專用通信網絡、組織新技術和服務安全評估、制定及執行有關政策或標準。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負責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提出促進商貿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建議，推動流通標準化和連鎖經營、商業特許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的發展。

網信辦的主要職責包括落實互聯網信息傳播方針政策和推動互聯網信息傳播法制建設，指導、協調、督促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依法查處違法違規網站，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於2009年4月10日實施、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實施；《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於2016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B2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與B25「信息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5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和辦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行政許可，並且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同時應當遵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等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3.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根據前述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

監管概覽

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應當持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同時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嚴格監管，如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有權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

4.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本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辦法，數據一詞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通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維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監管概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6日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同意，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辦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的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涉及境內自然人關於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等行為均由上述法律保護。

有關油品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於2002年3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8日發佈，於2002年11月15日實施，並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15年7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2.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實施並於2020年7月1日廢止；《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8月16日發佈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2019年8月16日之後，成品油的經營批發與倉儲無需取得相應審批及許可。

3. 《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經營管理辦法》

《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經營管理辦法》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7月15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企業的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經營及相關監督管理工作。根據該法規，申請從事保稅油經營資格的企業，應向市商務局提出書面申請。收到申請後，市商務局將

監管概覽

會同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山海關(或嵊泗海關)、舟山海事局進行審查，同時徵求舟山港綜合保稅區管委會的意見，依據本辦法初審合格後，上報舟山市人民政府審批。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5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條例對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進行了規範和限制，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貨物進出境應接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

於2022年1月1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於2024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2月1日實施。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禁止進口、出口的貨物、物品不得在綜合保稅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綜合保稅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不實行關稅配額、許可證件管理，但法律法規、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貨人、收貨人或者代理人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按照規定填寫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並辦理相關手續。除另有規定外，從境外進入綜合保稅區的貨物予以保稅。

監管概覽

有關海鮮產品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2.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辦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

監管概覽

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3.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4.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該目錄中，第447項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各類專業資產交易平台建設、經營屬於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5.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管理試行辦法》實施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

監管概覽

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溝通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6.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監管概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用人單位及／或勞動者（視情況而定）須繳納各類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處以罰款並於指定期限內責令整改。

有關租賃住房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辦法有關規定的組織，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通知及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和5%。

監管概覽

3. 《關於對部分成品油徵收進口環節消費稅的公告》

於2021年5月12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對部分成品油徵收進口環節消費稅的公告》，自2021年6月12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國內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將對三種進口成品油徵收消費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適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制權等。

4.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規，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制裁法律及法規

霍金路偉律師行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了以下關於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此概要並不旨在全面闡述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以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管理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nexus)的活動(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國貨幣基金轉讓)及「次要」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

監管概覽

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烏克蘭赫爾松地區及扎波羅熱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監管概覽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並且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前提是資金及經濟資源並無提供予受制裁人士。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自身制裁方案，並將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